

附件 3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

110 年 11 月 8 日訂定

茲為擔任 ○○○○長照機構 業務負責人一職，本人

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

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情形；如有不實，

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：
 - (一) 有施打毒品、暴力犯罪、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二) 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4 條所定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
 - (四) 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，經查證屬實。
- 二、 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三、 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